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未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77,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远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10106410718023F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机、风力发电设备、工业风机、气体压缩机、泵类、石油人工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海洋石油设备制造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远大集团前身沈阳市现代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 月。1998 年 12 月 3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康宝华先生持有远大集团 99% 股权，为远大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远大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远大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1,127.92	307,102.40
净资产	234,910.49	236,373.29
营业收入	121,617.62	85,464.06
利润总额	-36,189.16	1,826.01

净利润	-36,855.49	1,544.58
-----	------------	----------

(五) 远大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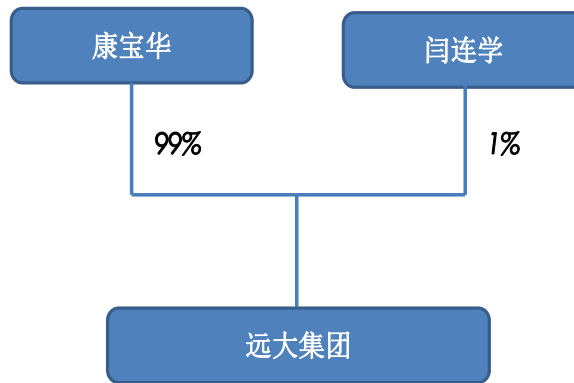
远大集团持有公司 34.6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六) 远大集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远大集团依法存续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 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7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期限一年。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布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